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其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敏

刘向明

韩霞

2021年10月22日